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收益		-	-
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16,161,600	9,500,400
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 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66,708	(149,0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2,225,567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992,990	(485,369)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16,809,909)</u>	<u>(21,030,456)</u>
經營溢利(虧損)	(5)	3,036,956	(12,164,483)
財務費用	(6)	<u>(2,532,030)</u>	<u>(568,40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4,926	(12,732,891)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504,926</u>	<u>(12,732,891)</u>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簿	(9)	<u>0.03仙港元</u>	<u>(0.85)仙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傢俬、裝置及設備		3,147,695	3,801,9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	26,417,529	25,055,044
租賃按金		2,372,498	—
		<u>31,937,722</u>	<u>28,856,997</u>
<b>流動資產</b>			
其它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1,804	2,357,6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0)	54,818,400	38,656,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993,287	145,520
		<u>73,883,491</u>	<u>41,159,956</u>
列為待出售之資產		—	24,930,413
		<u>73,883,491</u>	<u>66,090,369</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586,554	6,528,400
預收按金		—	8,155,980
無抵押借貸	(11)	10,070,459	—
董事之貸款	(12)	10,917,584	11,910,881
		<u>23,574,597</u>	<u>26,595,26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0,308,894</u>	<u>39,495,10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2,246,616</u>	<u>68,352,105</u>
<b>非流動負債</b>			
無抵押借貸	(11)	3,799,861	—
公司債券	(13)	29,782,202	20,192,478
		<u>33,582,063</u>	<u>20,192,478</u>
<b>資產淨值</b>		<u>48,664,553</u>	<u>48,159,62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8,750,735	18,750,735
儲備		29,913,818	29,408,892
<b>權益總額</b>		<u>48,664,553</u>	<u>48,159,627</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首次採納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已篩選的附註說明。該等附註包括事件及交易的說明乃有助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 持續經營關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0,309,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48,665,000港元，當中包括無抵押借貸約10,070,000港元及胡海松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暨最終控制方）之貸款約10,918,000港元，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於報告期末後，(i)本集團投資一筆本金額5,000,000港元兩年期之公司債券；及(ii)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約54,818,000港元下跌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中期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約5,351,000港元。此情況於報告日後極大損害本集團的流動性。倘考慮此等情況，則本集團撥備營運支出前按預計基準將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4,158,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802,000港元。

因此，上述情況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引起重大的不確定性，除非本集團能自經營活動及／或其他資源中產生充裕的現金淨流入，否則本集團將不能達成其到期財務責任。

就此情況，本公司董事已確定及／或推行以下計劃，以紓緩本集團持續經營的問題：

- 胡先生確認儘管尚欠的貸款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惟於本集團在財務上有能力償還款項前並不會要求本集團還款以及他願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供本集團應付其財務需要；
-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配售代理已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股份配售協議按最大努力原則按每股0.25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300,000,000股份。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參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
-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收緊成本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到期之財務責任，故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做法為恰當的。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則除外。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確認及分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 入之釐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一定影響。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產，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前對此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虧損)淨額主要來自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面對相同風險及享有共同回報，因此，該等業務構成一項業務分類。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性質為投資控股，提供經營溢利(虧損)之業務分類分析意義不大。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本期間／年內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列為待出售之資產，預收按金，無抵押借貸及公司債券）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香港除外) 港元	香港 港元	新加坡 港元	美利堅 合眾國 港元	
分類資產	-	57,966,095	19,092,917	7,324,612	84,383,624
未分配資產					<u>21,437,589</u>
資產總值					<u><u>105,821,213</u></u>
分類負債	-	43,652,522	-	-	43,652,522
未分配負債					<u>13,504,138</u>
負債總值					<u><u>57,156,660</u></u>

	(經審核)				總計 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香港除外) 港元	香港 港元	新加坡 港元	美利堅 合眾國 港元	
分類資產	24,930,413	42,458,753	18,401,582	6,653,462	92,444,210
未分配資產					<u>2,503,156</u>
資產總值					<u><u>94,947,366</u></u>
分類負債	-	28,348,458	-	-	28,348,458
未分配負債					<u>18,439,281</u>
負債總值					<u><u>46,787,739</u></u>



####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顯金有限公司（「顯金」）之100%權益（其持有一筆非上市股本投資）代價為3,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156,000港元）。此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完成。出售顯金所產生之收益計算如下：

港元

##### 出售資產淨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4,930,4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2,225,567</u>
已收取現金之總代價	<u><u>27,155,980</u></u>

#### 5. 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投資管理費	<b>831,690</b>	1,108,642
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b>654,258</b>	663,28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896,007)</b>	485,799
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b>(16,161,600)</b>	(9,500,400)
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b>(466,708)</b>	149,0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2,225,567)</b>	—
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辦公室設備	<b>20,832</b>	19,840
— 辦公室物業	<b>4,053,185</b>	4,104,565
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b>6,590,815</b>	7,974,362
— 強積金計劃供款	<b>104,885</b>	137,945

## 6.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利息按：		
董事之貸款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347,602	128,592
短期無抵押借貸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870,459	—
長期無抵押借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9,861	—
公司債券(附註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71,121	373,253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42,987	66,563
	<u>2,532,030</u>	<u>568,408</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9.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溢利504,926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2,732,891港元)及於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1,500,058,784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58,784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 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b><u>26,417,529</u></b>	<b><u>25,055,044</u></b>
<b>流動資產：</b>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b><u>54,818,400</u></b>	<b><u>38,656,800</u></b>

抵押予證券經紀之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總額約54,8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57,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下列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登記／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有效的 股權權益	賬面值 港元	重估所產生之 未變現 (虧損)收益 港元	匯兌收益 港元	公允價值／ 市場價值 港元
<b>非上市股本投資</b>							
E-Com Holdings Pte. Ltd. ([E-Com])	新加坡	1,259,607	23.70%	18,401,582	(197,887)	889,222	19,092,917
Vaca Energy, LLC ([Vaca])	美利堅合眾國	1,322,843	6.33%	6,653,462	664,595	6,555	7,324,612
<b>上市股本投資</b>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德普])	開曼群島	21,840,000	0.33%	38,656,800	16,161,600	—	54,818,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登記／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數目	有效的 股權權益	重估所產生之		匯兌 虧損	公允價值／ 市場價值
				賬面值 港元	未變現 (虧損)收益 港元		
<b>非上市股本投資</b>							
E-Com	新加坡	1,259,607	23.70%	27,073,124	(7,092,423)	(1,579,119)	18,401,582
Vaca	美利堅合眾國	1,322,843	6.33%	23,575,462	(16,902,921)	(19,079)	6,653,462
<b>上市股本投資</b>							
德普	開曼群島	21,840,000	0.33%	33,306,000	5,350,800	-	38,656,800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均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11. 無抵押借貸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b>流動負債</b>			
來自持牌放債公司貸款，無抵押	(a)	<b>10,070,459</b>	-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第三方貸款，無抵押	(b)	<b>3,799,861</b>	-

附註：

### (a) 持牌放債公司貸款，無抵押

貸款來自獨立持牌放債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交易成本為8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及為期一年。實際年利率為18.00%。

### (b) 第三方貸款，無抵押

貸款來自獨立第三方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交易成本為3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及為期四年。實際年利率為11.01%。

## 12. 董事之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收貸款	10,590,721	11,593,184
應付貸款利息	<u>326,863</u>	<u>317,697</u>
	<u><b>10,917,584</b></u>	<u><b>11,910,881</b></u>

來自董事之貸款為無擔保、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董事之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3. 公司債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公司債券其計算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債券，交易成本淨額	18,835,000
實際利息開支	1,433,094
利息支付	<u>(75,6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192,478
發行債券，交易成本淨額	8,950,000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1,214,108
利息支付	<u>(574,38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b>29,782,202</b></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發行一筆為期七年的公司債券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扣除直接支出的本金淨額為8,9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該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每年支付利息。該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8.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為期三至七年的公司債券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扣除直接支出的本金淨額為18,835,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到期。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5%至7%計息，每半年或每年須支付利息。該等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0.43%至21.58%。

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償還若干公司債券剩餘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贖回權」），但債券持有人並沒有權利要求本集團在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贖回權被認為是主合同的內含衍生工具。由於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故該贖回權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初次確認，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認為評估贖回權之公允價值並不重要。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者之贖回權的公允價值並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0125港元之 普通股數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8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每股面值 0.0125港元之 普通股數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500,058,784</u>	<u>18,750,735</u>

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15. 關連方披露

### (a) 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藍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藍宇」)	投資管理費	831,690	1,108,642
胡先生	貸款利息開支	347,602	128,592
李芸珊女士	顧問費	<u>-</u>	<u>480,000</u>

### (b) 結餘

關連方名稱	結餘性質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藍宇	應付投資管理費
胡先生	董事之貸款	<u>10,917,584</u>	<u>11,910,881</u>

## 16.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物業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按到期日劃分如下：

	辦公室設備		辦公室物業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42,336	42,000	8,374,118	3,418,2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504	84,672	15,932,100	4,371
	<u>105,840</u>	<u>126,672</u>	<u>24,306,218</u>	<u>3,422,656</u>

##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約27,4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28,000港元)，當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市場價值約54,8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57,000港元)被視為所獲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動用孖展信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8. 於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重大期後事項：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投資一筆由獨立私人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本金額5,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4%計息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生效起計為期兩年；及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已訂立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股份配售協議按最大努力原則按每股0.25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300,000,000的股份。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參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投資工具將以從事石油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或債務相關工具之形式制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為多元化並由不同業務行業組成，包括教育、油田及證券投資。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105,821,000港元，其中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約31,938,000港元及73,883,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3,575,000港元其中應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2,587,000港元；無抵押借貸約10,070,000港元；及董事貸款約10,91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48,665,000港元。

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因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較去年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70%。再者，本公司淨溢利約505,000港元較去年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淨虧損約12,733,000港元有所改進。

集團憑藉豐富的管理層經驗和堅實之投資往績，以及董事會成員及各夥伴之龐大網絡，均為鷹力及各股東繼續帶來裨益。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末內，本公司之投資表現如下：

1. 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6,162,000港元或較去年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70%；
2. 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467,000港元或較去年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增加約413%；及
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其持有一筆非上市股本投資）約2,226,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5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虧損約12,733,000港元，改進約13,238,000港元。此改進乃主要由於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增加6,661,000港元及減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4,221,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0,309,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48,665,000港元，當中包括無抵押借貸約10,070,000港元及董事之貸款約10,918,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於報告期末約54,818,000港元下跌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中期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約5,351,000港元，本集團將承受未變現虧損約49,467,000港元及結果導致撥備營運支出前按預計基準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之狀況。本集團充份瞭解財務狀況，並已為改善資金流動性進行多項措施。該等措施如下：

1. 胡先生確認儘管尚欠的貸款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惟於本集團在財務上有能力償還款項前並不會要求本集團還款以及他願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供本集團應付其財務需要；

2.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與配售代理已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股份配售協議按最大努力原則權按每股0.25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300,000,000的股份。關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參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
3.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以收緊成本控制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經考慮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到期之財務責任，故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做法為恰當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行授予孖展信貸約27,4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28,000港元），當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市場價值約54,8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657,000港元）被視為所獲信貸之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動用孖展信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因擁有財務資產外幣投資而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及新加坡元波動之影響。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其外匯風險極微。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總資產）為51.5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1%）。

##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獲悉任何尚未了結之訴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3名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而於其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之有關人力資源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整體投資市場將繼續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及維持審慎的投資方針，並把握市場脈博，以靈活投資風險的策略，確保為其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作出。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闡釋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全體董事獲鼓勵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及各董事均盡力出席。然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私人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認識其有責任維護一個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及檢討系統的成效。本公司已委任一獨立專業人士為內部審計，並每半年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期間之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審閱，其未經修改之審閱報告已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下文摘錄自核數師之審閱報告：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大重要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強調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結論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關於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問題。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經考慮貴集團之兩年期公司債券投資及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撥備營運支出前按預計基準所產生之重大未變現虧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由流動資產淨值約50,309,000港元變為流動負債淨值約4,158,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48,655,000港元變成負債淨值約802,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其他事項顯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其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將產生重大疑慮。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則視乎貴集團能否推行計劃自經營活動及／或其他資源中產生充裕的現金淨流入。

倘貴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營運，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刊載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eaglerideinvestment.com](http://www.eaglerideinvestment.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及董樹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及熊敬柳先生。